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0061號

債 權 人 莊坤霖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高慧如即宏睿工程行發支付命令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(一)請完整敘明本件之請求原因事實及法律依據。

(二)提出請求原因事實之釋明資料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